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就其所投出的有效反对票数量对应的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享有现金选择权。本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号)核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则,本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其中A股、H股异议股份的申报主体、行权价格等事项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现就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开始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2015年5月6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2015年4月28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2.94元/股,相对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56.42%。若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本公司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其中沪股通投资者的有效反对票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出),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票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且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本公司A股股东。

4、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中国北车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5、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6、申报期:2015年5月7日上午9:30-下午4:30。

7、申报方式: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如需行权,须在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本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委托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8、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

9、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0、本公告仅对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A股股东:(1)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其中沪股通投资者的有效反对票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出;(2)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票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非A股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中国北车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二)申报期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以下简称“申报日”)上午9:30-下午4:30(以下简称“申报期”),本公司A股股票于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

(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过户时间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A股异议股东,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本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申报方式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股异议股东需将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境外法人股东:包括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在申报期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期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A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境外法人股东: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如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有差异,以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为准。

4、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10-52608380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604室

3、联系人:张玉东

4、联系电话:010-51897033

5、现场申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604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期,A股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自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期间A股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如持股变动未导致A股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A股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如持股变动导致A股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A股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此期间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的最低值。

3、持有本公司以下A股股份的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指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出现权利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权利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4、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审核及过户事宜前被转让,则被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

(八)行权价格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92元/股。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A股异议股东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手续。

二、费用

A股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A股异议股东因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股份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三、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5年4月29日(周三)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6日(周三)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7日(周四)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本公司A股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12日(周二)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2015年5月13日(周三)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存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
2015年5月19日(周二)	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确认后,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如存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

四、风险提示

2015年4月28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2.94元/股,相对于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56.42%。若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沪市A股股东账户资料复印件。

六、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拨打咨询电话:010-51897033。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中国北车办理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单位/本人作为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并的A股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中国北车代表本单位/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中国北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注]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中国北车A股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中国北车A股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注: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指中国北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中国北车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单位/本人签署的其他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本单位/本人名称	
本单位/本人股东账号	
本单位/本人在中国北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注]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数量	
本单位/本人目前持有中国北车A股股数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中国北车A股股数	
本单位/本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注: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指中国北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确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本次合并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A股股票将自2015年5月7日(即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起连续停牌,直至完成本公司A股终止上市手续。2015年5月6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实施本次合并。

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日亦发布《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将通过网下申报方式向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为确保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本次合并的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299)将自2015年5月7日(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完成本公司A股终止上市手续。2015年5月6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新能泰山股份发电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同上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 4月2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 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 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了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将其持有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出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新能泰山 / 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物资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鲁能物资集团”)
注册地址 :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7号
通讯地址 :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 路业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1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70000018019536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 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 : 1630525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 370103163052569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润滑油、通信设备及器材、纺织、服装、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销售,房屋租赁、仓储(不含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名称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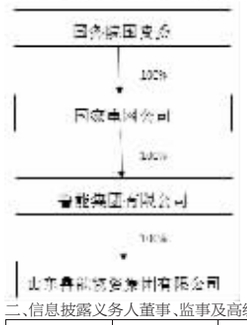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路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女	济南	无
周悦刚	监事	男	济南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并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新能泰山股份之所得资金, 将作为日后其它项目的投资发展。自本报告签署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新能泰山股份的可能性,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鲁能物资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新能泰山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鲁能物资集团持有新能泰山64,981,251股, 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7.53%。

权益变动后, 鲁能物资集团持有新能泰山21,808,200股, 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2.53%。

三、权益变动情况

鲁能物资集团自 2012年8 月至 2015 年4月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新能泰山股份 43,173,051 股, 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 5 %。 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卖出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股数
2012年8月—11月	2.07	1236.57万股	1.43%
2013年1月—5月	2.69	1469.80万股	1.70%
2015年4月	8.89	1610.93万股	1.8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鲁能物资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 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卖出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股数
2015年4月20—4月22日	8.76	967.75万股	1.12%
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	9.08	643.18万股	0.74%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业
日期:2015 年 4月 2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64981251股 持股比例: 7.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43173051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新能泰山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业
2015年4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08,113,293.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2,023.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08,113,293.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2,023.85
	合计	2,308,235,317.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994.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注:按《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4月28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注: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000.00,	0.21%	0.70%
100,000.00=<M<500,000.00	0.15%	0.50%
500,000.00=<M<1000,000.00	0.09%	0.30%
M>=1,000,000.00	300元/笔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

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